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054/05-06(01)及CB(2)2055/05-06(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應仍然以法律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設置“禁止吸煙”標誌，使進入該等區域的人士清楚知道不可在該等區域內吸煙；
- (b) 除“指明教育機構”內的僱員居所外，應同時使條例草案附表2所載的所有其他教育機構處所內的僱員居所獲豁免禁煙，但條件是該等居所並非共用，亦設有獨立通風；
- (c) 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其他香港法例載有條文，訂明督察可在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可提供其已干犯有關罪行的證據的情況

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如擬議新訂第15G(1)(d)條所訂的一樣；及

- (d) 應加大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英文字型大小，使之與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中文字型大小相稱。

3. 政府當局同意 ——

- (a) 確定是否有需要把按摩院列入在2009年7月1日前可獲豁免禁煙的處所名單；及
- (b) 在適當時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控煙辦公室就處理禁止吸煙區內有人吸煙或拿着燃着的煙草產品的事故而制訂的指引。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以聽取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及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主席	序言	
000120 – 010016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就管理人在禁止吸煙區內以指定方式設置禁止吸煙標誌並將之保持在良好狀況的法定規定而提出的最新建議(立法會CB(2)2054/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仍然以法律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設置“禁止吸煙”標誌，使進入該等區域的人士清楚知道不可在該等區域內吸煙。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017 – 02211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楊森議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6年5月17日的版本)(立法會CB(2)2055/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除“指明教育機構”內的僱員居所外，應同時使條例草案附表2所載的所有其他教育機構處所內的僱員居所獲豁免禁煙，但條件是該等居所並非共用，亦設有獨立通風；及 (b) 確定是否有需要把按摩院列入在2009年7月1日前可獲豁免禁煙的處所名單。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2116 – 023900	休息時段		
023901 – 041132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李柱銘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其他香港法例載有條文，訂明督察可在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可提供其已干犯有關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如擬議新訂第15G(1)(d)條所訂的一樣；及 (b) 加大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英文字型大小，使之與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的中文字型大小相稱。 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時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控煙辦公室就處理禁止吸煙區內有人吸煙或拿着燃着的煙草產品的事故而制訂的指引。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133 – 041335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不把表演者在表演時吸煙或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列為罪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